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暨教學輔導教師方案推動小組第五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5 年 6 月 23 日(五) 12:10~13:00
會議地點	3F 簡報室
主持人	王校長意蘭(公假, 吳致娟主任代為主持)
與會人員	莊智鈞主任(另有會議)、吳致娟主任、周明蒨主任(另有會議)、黃鈴惠組長、武宜品組長、張乃云組長、教師會代表李天德老師、李麗敏老師、吳慧玲老師、陳淑芬老師、羅丹伶老師、徐枝葦老師(另有會議)、林靜宜老師、吳妮真老師、葉怡君老師、家長代表郭佳玟副會長(王慧如會長代為出席)
會議記錄	黃鈴惠組長

會議內容

一、主席致詞(略)

二、工作報告

1. 104 學年度【教專進階】認證狀況:

推薦年度	姓名	實體研習	在職成長	認證收件日期	形式審	初審	優良作品
104 年度	王禹智	V	V	105. 4. 19	V	修正後通過	
104 年度	林俞君	V	V	105. 4. 19	V	通過	是
104 年度	武宜品	三天未到	資格不符	資格不符	無	無	
104 年度	徐瑞昌	V	V	105. 4. 19	V	修正後通過	
104 年度	莊美蓮	V	V	105. 4. 19	V	通過	
104 年度	莊晴惠	V	V	105. 4. 19	V(4/29)	修正後通過	
104 年度	莊嘉薰	V	V	105. 4. 19	V	修正後通過	
104 年度	許惠耳	V	缺席	資格不符	無	無	
104 年度	陳品璇	V	V	105. 4. 19	V	通過	

2. 104 學年度【教育部教學輔導教師】認證狀況:

推薦年度	姓名	實體研習	在職成長	收件日期	形式審	初審 (委員 1)	初審 (委員 2)	優良作品
104 年度	林玟慧	V	V	105. 4. 19	V	修正後通過	修正後通過	
104 年度	郭美菊	V	V	105. 4. 19	V	通過	通過	
104 年度	楊玉曲	V	V	105. 4. 19	V	修正後通過	修正後通過	
104 年度	鍾美珠	V	今年不參加	不符資格	無	無	無	

3. 104 學年度【臺北市教育局教學輔導教師】認證狀況:

莊淑昫師認證通過、黃婉珮師預計 105 學年度才送出認證。

4. 105 學年度【臺北市教育局教學輔導教師】推薦何敏華老師參訓，將於 105. 7. 4~7. 15 參訓。

5. 105. 6. 24(五)15:00-17:00 邀請永春高中謝汝鳳組長蒞校進行教專計畫諮詢輔導。

6. 105 學年度本校改為申辦「多年期組」教專計畫，實施計畫業已審查通過。參與教師四年內只需進行一次教學觀察，另外三年可彈性選擇其他評鑑方式(教學檔案、教師社群)。成果報告每一學年報局，並需於校務會議進行報告。

7.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17 日召開「研商本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學輔導教師與臺北市教學輔導教師培訓與資格整合會議」決議，臺北市教學輔導教師參與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下稱教專)取得初階評鑑人員資格者，得採認為教育部教專教學輔導教師。本校計有 6 位臺北市教學輔導教師(吳慧玲、周郁菁、康瀨文、許靜華、陳淑芬、葉明琪)，得採認為教育部教專教學輔導教師。

8. 教育部辦理「優良社群甄選計畫」，因本校未正式申請教育部教專經費，依實施計畫，採鼓勵參加

性質。目前計有 2 個教專社群有意願參加(103 學年度「翻轉 vs 學共社群」、104 學年度「城市文學社群」)。因目前教師社群活動甫結束，擬給予召集人較完整時間彙整社群資料再行送件。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本校 104 學年度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老師評鑑資料，提請審議。

說明：

1. 104 學年度計有李麗敏等 64 位教師繳交評鑑歷程文件，如附件一(p. 3-4)及評鑑表單別冊，提請評鑑推動小組委員進行審查。
2. 由受評教師評鑑結果顯示，兩位觀察員之意見均達成一致，且於會談時與受評教師共同討論未來想進行的成長學習活動。
3. 呈現「待補」者，會後將再提醒教師繳交。

決議：同意 13 票，不同意 0 票，通過李麗敏等 64 位老師評鑑資料。如會後仍有教師補件，再召開會議審核。

提案二：有關 104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證書申請」名單、資格，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初階研習、進階研習、教學輔導教師研習與認證作業規定，申請認證者：
 - (1)須先完成線上研習 10 小時。
 - (2)完成線上研習後 2 年內須完成實體研習 12 小時，參加實體研習須參加本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計畫。
 - (3)完成實體研習後 2 年內須完成實作認證。
2. 本年度符合申請初階認證人員有：方毓聖、許鈺苓、潘姿伶、吳怡蓉、白依淳、黃麗珊 6 位教師。
 - (1)6 位教師皆符合規定完成線上研習及實體研習。
 - (2)教師繳交之「初階評鑑人員認證個人自我檢核表」如附件二(p. 5-10)。
3. 吳姿瑩師已完成線上研習及實體研習，惟欲 105 學年度再進行認證。
4. 「認證審查標準」及「審查原則說明」供委員參考使用。(附件三，p. 11-12)

決議：同意 13 票，不同意 0 票，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 104 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優良教學觀察甄選計畫」本校推薦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 105 年 5 月 6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5060287 號函辦理。
2. 依甄選辦法(附件四，p. 12-18)，校內推薦(10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每類各推薦 1-3 件參加縣市初審。本校 A 類計有 0 件作品、B 類計有 4 件作品，經電詢教專中心，同意本校 B 類推薦 4 件作品參加初審。
3. B 類 4 件作品(紙本作品另附)：(1)林俞君、范秀儀；(2)陳淑芬、陳盈穎；(3)楊玉曲、胡珍珍、劉郁芬；(4)郭美菊、吳怡蓉
4. 優良教學觀察「甄選作業檢核表」供委員參考使用。(附件五，p. 19)

決議：同意 13 票，不同意 0 票，推薦以下四組教師團隊參加徵選：(1)林俞君、范秀儀；(2)陳淑芬、陳盈穎；(3)楊玉曲、胡珍珍、劉郁芬；(4)郭美菊、吳怡蓉。

(四)臨時動議：無